



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環境保護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3 月 7 日第 186/E157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3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路環是本澳重要的休閒、自然環境區域，未來，特區政府在編制城市總體規劃時會將路環涵蓋在內，致力編制發展與保育並重的規劃方案，並藉以推動區內休閒、旅遊發展，為居民提供綠色生活環境。

1. 特區政府在 2016 年施政報告已提出年內啟動編制城市總體規劃的前期工作，未來，總體規劃的涵蓋範圍將包括路環在內。總體規劃的編制工作將依據《城市規劃法》的規定進行，而當中第四條第八款項列明，總體規劃須以促進保護和維護環境、大自然、生態平衡，以及環境的可持續性為原則編制。
2. 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（2010-2020）》建議推行環境功能區管理，包括劃定環境嚴格保護區，旨在對生態敏感性較高的區域進行嚴格保護和控制建設，以保護澳門珍貴的自然資源。環境保護局已就上述工作進行研究，並與土地工務運輸局保持溝通，以便在城市規劃過程中，平衡保育和社會經濟的發展。同時亦會適時檢討和優化上述《規劃》中的相關工作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Li Zhaofeng'.

李燦烽

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